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17层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 保荐代表人  | 郑玥祥、尹百宽                |
| 联系电话   | 010-85142899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证券代码     | 300358              |
| 公司简称     | 楚天科技                |
| 注册资本     | 48,015.4435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唐岳                  |
| 董事会秘书    | 周飞跃                 |
| 联系电话     | 0731-87938220       |
| 传真       | 0731-87938211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4 年 1 月 9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4 年 1 月 21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②信息披露情况；③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⑥经营状况；⑦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检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定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就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督促发行人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至今，进行了一次保荐机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由国金证券承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完成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金证券承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